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聯合公告

(1) SUPERB SMART LIMITED 收購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
控股權益；**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UPERB SMART LIMITED

**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SUPERB SMAR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3) 恢復買賣股份

**Superb Smart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獲Actiease Assets通知，表示Actiease Assets與收購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ctiease Assets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7,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16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9%。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交易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24,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0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之收購建議，每股收購股份作價0.116港元，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就收購建議擔任收購方財務顧問之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備有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現有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公司已接獲兩名股東(即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通知，表示彼等有意以配售股份形式出售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為促成該等出售，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已原則上與金利豐證券達成共識，委聘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116港元配售450,000,000股股份。然而，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上述各方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訂立任何配售協議。配售倘若落實，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進行。股東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刊發公告。

收購方及公司擬將收購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一併納入一份綜合收購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所發出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連同相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收購建議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獲Actiease Assets通知，表示Actiease Assets與收購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ctiease Assets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購買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9%之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7,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16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i) Actiease Assets (作為賣方)

(ii) 收購方(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之要旨

根據買賣協議，Actiease Assets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購入1,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9%，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在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Actiease Assets將繼續享有合共78,2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而無論交易完成與否，收取有關特別股息之權利將絕對歸於Actiease Assets。

代價

代價為197,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16港元，乃由收購方與Actiease Assets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已於交易完成當時由收購方全數支付予Actiease Assets。

交易完成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無條件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交易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24,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09%。除上述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20,000,000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條款，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16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116港元之收購價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收購股份將屬繳足股款形式，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符合資格獲發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之特別股息，而不論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與否。綜合收購文件預期將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寄發。接納收購建議概不會影響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0.116港元之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36.6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港元折讓約29.27%；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港元折讓約35.91%；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結算日)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0.0656港元有溢價約76.83%。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刊發有關展開收購建議期間之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報每股0.236港元。股份於同期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報每股0.141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11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20,000,000股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50,300,000港元。剔除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已購入之1,7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之24,240,00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295,760,000股股份，按收購價計算，價值約為150,300,000港元。

就收購建議備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方用於撥付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達150,300,000港元，乃由金利豐證券以有關融資提供。

金利豐財務顧問(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時，相關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名下股份，該等股份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誠如上文「特別股息」一段所述，接納收購建議概不會影響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入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刊發有關展開收購建議期間之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收購方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之24,240,000股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股東支付，乃按(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自收購方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方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就收購方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買賣協議外，收購方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v)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無意對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方將對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查，務求為集團製訂全面之業務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購方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增長。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收購方無意終止聘用僱員(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調動集團資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並無有關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除劉振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告辭任，自收購守則所許可最早時間起生效。收購方擬提名鄭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於寄發綜合收購文件日期後，始行生效。此外，收購方現正物色其他合適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將於落實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鄭女士之詳細履歷如下：

鄭女士，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彼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逾十年。於過去三年，鄭女士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指出，倘在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鄭女士。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有關鄭女士之詳細履歷載於「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一段。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茲提述公司就出售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相關機械與器材貿易業務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於上述出售後，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審核溢利分別約14,1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9,400,000港元及198,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3,400,000港元。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9,900,000港元及184,700,000港元。

現有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公司已接獲兩名股東(即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通知，表示彼等有意以配售股份形式出售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即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90%。為促成該等出售，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已原則上與金利豐證券達成共識，委聘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116港元配售450,000,000股股份。然而，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上述各方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訂立任何配售協議。配售倘若落實，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進行。股東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公司於(i)緊接交易完成前；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交易完成前		緊隨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	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附註1)	1,700,000,000	56.29	—	—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24,240,000	0.80	1,724,240,000	57.09
董事及／或其受控法團(附註3)	464,320,000	15.38	464,320,000	15.38
公眾股東	831,440,000	27.53	831,440,000	27.53
總計	3,020,000,000	100.00	3,0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Actiease Assets持有，而Actiease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乃由梁麗蘇女士(執行董事及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之妻子)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間接擁有。
- (2) 此等24,240,000股股份乃由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 (3) 該等股份分別由CKL Development(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25,000,000股，Nice Fair(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25,000,000股，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持有5,000,000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持有4,320,000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持有5,000,000股。

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有意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以配售股份形式出售合共450,000,00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刊發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王世全教授分別持有股份4,320,000股及5,000,000股。

寄發收購文件

收購方及公司擬將收購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一併納入一份綜合收購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所發出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連同相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敬請公司及收購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部原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

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收購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ease Assets」	指	Actiease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則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於緊接交易完成前，該公司亦為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9%之主要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KL Development」	指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任何資產、選擇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業權保留、抵銷權、反索償、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衡平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有關融資」	指	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一份融資函件向收購方提供金額不少於150,3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以銷售股份作抵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股份在主板暫停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鄭女士」	指	鄭菊花女士，收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Nice Fair」	指	Nice Fair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收購建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就每股收購股份提出之現金作價，每股收購股份為0.116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可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發行之股份，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收購方」	指	Superb Sm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買方)與Actiease Assets(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Actiease Assets購入之1,7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及宣派並分別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每股0.046港元之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perb Smart Limited
唯一董事
鄭菊花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及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除涉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外，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外，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涉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外，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唯一董事為鄭菊花女士。

除涉及集團、Actiease Assets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外，收購方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除就集團、Actiease Assets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外，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涉及集團、Actiease Assets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外，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